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27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为浦发银行1亿元、招商银行5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离岸直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授信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法定代表人白小青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7年6月底完成,并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及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3.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2.83万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10%;(3)较上一年度增长20%。

6、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务和利润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38.2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2026年11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6年及2027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12.31全部未转股	2027.12.31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15,385,418	115,385,418	115,385,418	132,387,772
情形一:假设2026年、2027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93.71	-4,493.71	-4,493.71	-4,49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202.83	-5,202.83	-5,202.83	-5,20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7	-0.39
情形二:假设2026年、2027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93.71	-4,044.34	-3,639.90	-3,63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202.83	-4,682.54	-4,214.29	-4,2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3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38	-0.32
情形三:假设2026年、2027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93.71	-3,594.96	-2,875.97	-2,87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202.83	-4,162.26	-3,329.81	-3,32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0.3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0.30	-0.25

注1:上述测算中,总股本为期末股本数,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2:2025年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取自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假设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期后股份回购、库存股处置等其他股本变动因素,2026年、2027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沿用2025年度数。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技术方向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经营效率,增强主营业务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长期深耕电力电子行业,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程化、产业化经验,对下游应用场景与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质量、市场等环节的专业化团队,并持续通过产学研合作、股权激励等机制吸引和稳定核心人才,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稳定运营。

(二)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领域近三十年,构建了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高精度智能控制技术和产品化支撑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掌握了大功率电源、高动态负载模拟、回馈型电子负载等一系列测试电源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相关技术成果曾两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测试电源关键技术经中国电源学会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23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70余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120余项。此外,公司引入IPD研发管理模式,依托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建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形成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面向AI智算中心领域,公司已发布PRL系列高动态回馈负载产品,并推出业界首套MW级电源高动态可回馈测试平台,其高动态回馈型负载的最小上升、下降时间可达微秒级,可为大功率PSU、HVDC、SST等供电链路核心电源设备提供开放、高效、可复现的测试环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市场储备

全球算力规模的加速扩张为AI智算中心测试电源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TrendForce预测,2026年全球前9大云服务厂商(CSP)合计资本开支预计上修至约8,3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79%,下游快速扩张带动AIDC供电容量与供电架构加速迭代升级。随着供电架构由UPS向HVDC、SST演进,测试对象由单一PSU向HVDC、Power Shelf、BBU、DCDC等多元设备延伸,测试场景不断丰富、测试复杂度持续提升。以英伟达GB200为例,单机柜配置8个Power Shelf,每个Power Shelf集成6个5.5kW PSU,供电系统复杂度远超传统服务器,测试电源的技术壁垒与单台价值量持续上移。从行业龙头表现看,致茂电子量测与自动化检测设备业务2025年全年实现营收105.45亿新台币,同比增长55%,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收53.90亿新台币,同比增长145%,进一步印证了AI智算中心测试电源行业的强劲景气度。在国产替代与大功率升级共振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在大功率测试电源领域的技术积累,有望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充足的市场消化空间。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扩大在电力电子测试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W101星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评级事项	√
2.20	担保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9	爱科赛博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W101星瀚厅。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public@cnact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2月8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爱科赛博一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026515

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W101星瀚厅

4、电子邮箱:public@cnaction.com

5、传真:029-81026515

6、邮编:710117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规模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评级事项			
2.20	担保事项			
2.21	募集资金存管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3号《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由主承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6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另扣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293,581.0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921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60670	690,000,000.00	19,217,873.5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58198	60,000,000.00	17,007,693.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078801200002488	120,000,000.00	33,079,859.8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1300789643	268,978,468.00	17,386,524.3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2300789654	100,000,000.00	-	2024-6-17 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3001240071	100,000,000.00	10,217,787.5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1900884196	-	-	2024-11-28 新设立
合 计		1,338,978,468.00	96,909,738.9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1,284,449.06元,系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694,018.94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059,130,732.43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减,并使用调减资金3,435.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50,858.23万元和自有资金1,940.58万元新增“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同时公司为本次新增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0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结合生产区域布局规划调整,公司决定进一步优化现有场地的改造方案,故调减原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4,199.03万元;结合公司生产区域布局规划调整,决定将精密测试电源业务重心放在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故调减原募投项目“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募集资金6,224.21万元,并将两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10,423.24万元增加到“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该事项已经于2025年0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变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4,365.97	5.79%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3,775.79	4.73%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64,716.47	10.52%

注1:变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注2:上表中“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包含公司自有资金部分,其中涉及到承诺投资额变动部分的金额为13,858.24万元,该变动部分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52%。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4,365.97	1,338.96	-3,027.02	项目尚未完成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3,775.79	587.15	-3,188.64	项目尚未完成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4,436.84	-1,563.16	募集资金结余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1.44	1.44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13,858.24	3,435.00	-10,423.24	项目尚未完成
超募资金	93,769.40	86,113.70	-7,655.70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36,000.00	36,000.00	-	不适用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50,858.23	44,264.24	-6,593.99	项目尚未完成
回购股票	5,849